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全域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全域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经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安发改投审[2022]10号文件批复和核准招标，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安排，缺额部分由招标人自筹解决。招标人为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全域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2.2 建设地点：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

2.3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工程总投资约42850.62万元，改造范围总占地面积约为11.12平方千米，为潮安区金石镇远光村、古楼一村、古楼二村、潘厝村、龙下村、田头村、厂头村、湖美村、下陇村、辜厝村、黄厝巷村、张厝巷村、陈厝巷村、上官路村、廖厝村、赖厝村、翁厝村、仙都一村、仙都二村、仙都三村、塔下村等21个区域的村巷道硬化、排水沟明沟暗化、排水管、停车场等。具体建设内容如下：①巷道硬化面积共约59918.2平方米；②设置雨水沟盖板长度共约1697米；③疏通原有排水管道；④设置混凝土检查井约10352个；⑤铺设污水管长度共约183351米；⑥铺设给水管长度共约99206.3米；⑦设置智慧停车场面积共约14191.9平方米；⑧配套安装太阳能路灯及更换路灯灯头；⑨配套安装消防栓及种植行道树。

2.4 招标范围和内容：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等。

2.5 服务期限：本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45个日历天，初步设计75个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10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65个日历天。）

2.6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20.7664万元，其中勘察费184.2664万元（其中工程物探费27.2084万元），初步设计费236.5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 勘察方需满足以下资质之一：

-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 ②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2) 设计方需满足以下资质之一：

-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 ③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具备设计资质的成员应是项目的牵头人；（3）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4）联合体任一方不能与其他单位组成另一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也不能再以自己名义单独进行投

标。

3.4 拟投入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2021年10月-2022年3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及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2021年10月-2022年3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5 自2019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发生因勘察或设计原因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工程投标。

3.7 广东省省外企业及人员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需提供截图。

3.8 投标企业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9 需提供有效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所审核的2019~2021年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经有效资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10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并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11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5.1 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至2022年____月____日每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

5.2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由其授权委托人持其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以上相关资料到场进行投标登记，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将被通知购买招标资料，招标资料的售价为1000元/套，由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并开具收款收据，售后不退，逾期不予办理。（鉴于疫情原因，拟进行投标登记和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提前一天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 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____月____日 9 时 30 分。递交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本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潮州市潮安区金石振兴街5号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国贸中心四街40号二楼201房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768-2128387

电 话：18666551627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核对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核对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核对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不用装订）；		原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提供可扫描的二维码或原件备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2021年10月-2022年3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委托人报名，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2021年10月-2022年3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原件备查		
4	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2021年10月-2022年3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及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2021年10月-2022年3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5	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给水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电气照明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 造价专业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绿化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对应注册证、职称证及其身份证、毕业证、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2021年10月-2022年3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6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		原件备查		
7	广东省省外企业及人员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网页截图（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原件备查		

核对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核对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 资料要求	核对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申 请人填写)	
8	自 2019 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发生因勘察或设计原因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原件备查		
9	诚信投标承诺书		原件		
10	有效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所审核的 2019~2021 年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经有效资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原件备查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并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打印件加盖公章		
1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打印件加盖公章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核对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原件核对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核对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本表所涉及的人员职称证,在投标登记时均须提供职称评审表原件进行核查,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均有权不接受其购买招标文件。

5、投标登记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登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专区下载。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全域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利益。
 - 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1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承诺一经中标，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税费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按约定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主办方盖章即可）。